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0850號



修正「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各轄區檢驗單位處理檢驗不合格機械、電機及電子類商品(以下簡稱機電類商品)重新報驗申請案能有一致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重新報驗者，進口商品部分由本局受理，國產商品部分則由本局各轄區檢驗單位受理。

前項申請所提報之改善計畫涉及原廠技術者，應檢附原廠同意改善計畫之文件及進口報單影本。但不合格原因係因檢驗標準之測試方法與國外標準之規定不同者，得免檢附。

三、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其改善計畫可合理改善其不合格原因使符合檢驗規定者，同意其重新報驗。

機電類商品其不合格原因係電源電壓、頻率標示不符國家標準或經重新標示或塗改者，不同意其重新報驗。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商品本體及包裝之電源標示均符合規定，僅使用說明書電源標示不符規定者。

(二) 商品本體電源標示符合規定，但內部部分零組件電源標示規格不符，而該零組件屬可更換，經提出更換零組件之改善計畫並檢附經原產製廠確認之文件者。

(三) 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局專案核准者。

四、申請重新報驗案件經同意後，由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構)受理重新報驗。

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完備本局之機關全銜並增訂簡稱，另配合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增訂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核准重新報驗之文字，並刪除第三組內部單位用語，爰修正本原則。

機電類商品檢驗不合格申請重新報驗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以下簡稱本局）各轄區檢驗單位處理檢驗不合格機械、電機及電子類商品（以下簡稱機電類商品）重新報驗申請案能有一致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使標準檢驗局各轄區檢驗單位處理檢驗不合格機械、電機及電子類商品（以下簡稱機電類商品）重新報驗申請案能有一致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為完備本局之機關全銜並增訂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u>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重新報驗者</u>，進口商品部分由本局受理，國產商品部分則由本局各轄區檢驗單位受理。</p> <p><u>前項申請所提報之改善計畫涉及原廠技術者</u>，應檢附原廠同意改善計畫之文件及進口報單影本。但不合格原因係因檢驗標準之測試方法與國外標準之規定不同者，得免檢附。</p>	<p>二、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符合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u>檢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者</u>，得申請重新報驗。</p> <p>前項改善計畫涉及原廠技術者，應檢附原廠同意改善計畫之文件及進口報單影本。但不合格原因係因檢驗標準之測試方法與國外標準之規定不同者，得免檢附。</p>	<p>一、第一項規定前段配合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增訂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核准重新報驗之文字，後段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並刪除第三組之內部單位用語。</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同意重新報驗，進口商品部分由本局第三組受理，國產商品部分則由本局各轄區檢驗單位受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其改善計畫可合理改善其不合格原因使符合檢驗規定者，同意其重新報驗。</p>	<p><u>四</u>、經檢驗不合格機電類商品，其改善計畫可合理改善其不合格原因使符合檢驗規定者，同意其重新報驗。</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之機關簡稱，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機電類商品其不合格原因係電源電壓、頻率標示不符國家標準或經重新標示或塗改者，不同意其重新報驗。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商品本體及包裝之電源標示均符合規定，僅使用說明書電源標示不符規定者。</p> <p>(二)商品本體電源標示符合規定，但內部部分零組件電源標示規格不符，而該零組件屬可更換，經提出更換零組件之改善計畫並檢附經原產製廠確認之文件者。</p> <p>(三)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局專案核准者。</p>	<p>機電類商品其不合格原因係電源電壓、頻率標示不符國家標準或經重新標示或塗改者，不同意其重新報驗。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商品本體及包裝之電源標示均符合規定，僅使用說明書電源標示不符規定者。</p> <p>(二)商品本體電源標示符合規定，但內部部分零組件電源標示規格不符，而該零組件屬可更換，經提出更換零組件之改善計畫並檢附經原產製廠確認之文件者。</p> <p>(三)其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專案核准者。</p>	
<p>四、申請重新報驗案件經同意後，由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構)受理重新報驗。</p>	<p><u>五</u>、申請重新報驗案件經同意後，由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構)受理重新報驗。</p>	<p>本點未修正。</p>